食品暨農業安全檢測與驗證總處籌備委員會第1次會議 紀錄

開會時間:104 年2月26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

開會地點:行政大樓四樓 第四會議室

主 席: 黃振文召集人 記錄: 陳孟玉

出席人員:陳樹群院長、李茂榮院長、薛富盛院長、陳鴻震院長、王精文院長、

高玉泉院長、林俊良主任(李秉翰執行長代)、曾德賜主任、陳仁炫

主任、黄裕銘主任、余碧教授、鄭政峰教授、陳吉仲執行秘書

列席人員:蕭美香秘書、蕭有鎮組長 請假人員:陳淑卿院長、周濟眾院長

壹、討論議題

案號:第一案

案由:有關「國立中興大學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總中心」之組織架構(草案)(如 附件1)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整合學校食品與農業安全相關檢測試驗及研究資源,擬成立「國立中興 大學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總中心」,屬於學校之一級中心,下設五個二級 單位,除包括本校現有之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、 農產品驗證中心外,並設食品與畜產品檢測中心及教育與研發推廣組。
- 二、另擬設諮詢委員會委員,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7人至9人擔任之; 及設執行委員會,置委員11人,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,行政業務之發展, 及與有關機構之合作等事項。

辦法:通過後納入本總中心設置辦法明定之。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案號:第二案

案由:擬具「國立中興大學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總中心設置辦法」(草案),請 討論。

說明:依據前案所提架構,並參考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、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等三中心設置辦法,草擬國立中興大學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總中心設置辦法(草案)如附件2。

辦法:通過後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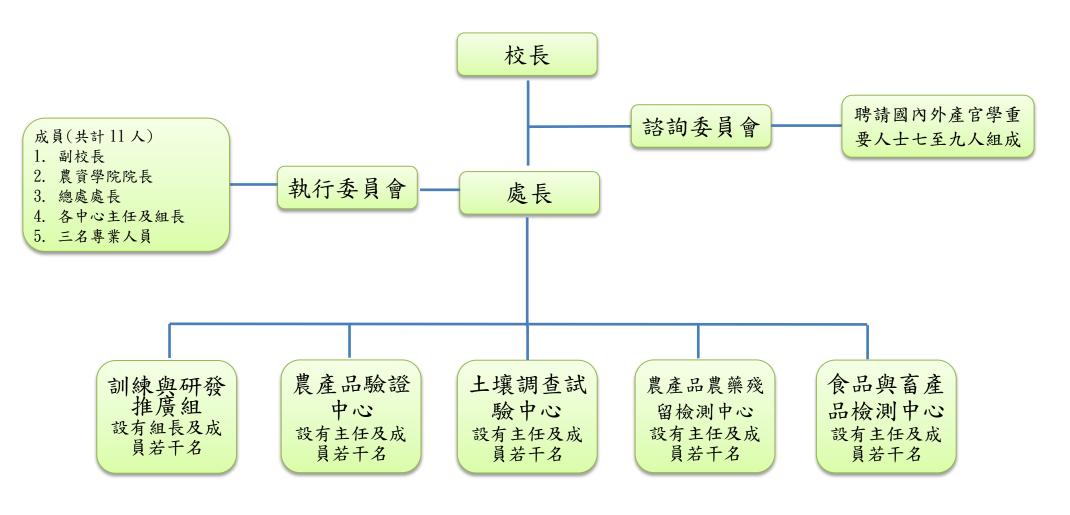
決議:1.修正通過。

- 2. 請農資院召開院務會議討論農產品驗證中心、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之組織調整。
- 3. 俟農資院通過後,將本辦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貳、臨時動議(無)

參、散會(14:10)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農業安全檢測與驗證總處(草案)

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農業安全檢測與驗證總處設置辦法(草案)

-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學校食品與農業安全相關檢測試驗及研究資源,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食品 暨農業安全檢測與驗證總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第二條 本處負責整合推動食品暨農業安全檢測與驗證業務、相關教育訓練與研發、推廣服 務及人才培育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諮詢委員會,置委員七至九人,以校長為主任委員,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, 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,負責協助訂定本處之營運與研究 發展策略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,綜理本處有關業務,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處設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、農產品驗證中心、食品與畜產品檢測中心等四中心及訓練與研發推廣組,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,由本處處長推薦本校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,提請校長聘兼之,任期同本處處長。
- 第六條 本處設執行委員會,置委員十一人,共推一人為召集人。副校長、農業暨自然資源 學院院長、本處處長、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、農產品驗證 中心、食品與畜產品檢測中心主任及訓練與研發推廣組組長為當然委員,餘由校長 聘請有關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。

召集人應定期召開業務會議,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,行政業務之發展,及與有關系所、機構之合作事項。

業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- 第七條 本處得置計畫專案人員若干人,其聘用及待遇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